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41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3日所為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7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69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陳建成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等情（見簡上字卷第17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然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胡彩蘭達成和解或表示歉意，顯見其犯後全無悔意，原審量刑有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臺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在同一

01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02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03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
04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一)原審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見告訴人穿越
06 馬路，而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其駕駛之輕忽態度
07 應予刑事非難；復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
08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其損害，犯罪所生危害並無減輕；
09 並考量被告、告訴人就本件事故各自之過失程度與情節、告
10 訴人所受傷勢為左側肱骨骨幹開放性骨折、左鎖骨骨折、左
11 脛骨平台骨折及左側肋骨骨折之傷害，已屬較為嚴重之傷勢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3 算1日。是原審所科處之刑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且已考
14 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已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實
15 害、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
16 實與案件之情節，所為之科刑合乎法律目的，未違背內部性
17 界限，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18 之情形，核無不當，本院自應予尊重。至被告及告訴人就本
19 案之發生是否有過失乙節，經本院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
20 故鑑定會鑑定，認告訴人於雨夜在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
21 內之中央行車分向路段，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
22 車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有上開鑑定會之鑑定報告一份在
23 卷可參(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03至104頁)。然依卷道路交通事
24 故現場圖，及原審依職權調查之Google地圖測量結果(見臺
25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68號卷(下稱偵卷)第31
26 頁、本院交簡字卷第35至39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之撞擊
27 點前後100公尺內，均無行人穿越道，復核諸現場採證照
28 片，亦未見事發處附近設有行人穿越道(偵卷第39頁)，不能
29 排除事發處之行人穿越道係本案發生後所畫設之可能，是鑑
30 定報告此部分之認定，顯然與事發當時之道路標線狀況有所
31 不同，自難據此即認原審就本案事實之認定有誤，附此敘

明。

(二)復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其中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只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被告雖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然告訴人最終仍得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使被告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非無求償管道，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且該部分業於原審刑時加以考量，告訴人亦已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書狀繕本1紙在卷為憑（見交簡上字卷第53頁），是本案自無僅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與金錢賠償，遽認其犯後態度不佳，而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以上開量刑事由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彥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法官		陳郁融		
					法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鐘柏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